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偉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8,1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